

111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 監護登記 訓練日期: 111 年 5 月 11 日

主 題	有關法院裁定鄭 00 監護其子葉 00 案
	緣自本轄居民鄭 00 持臺灣臺南法院法院民事裁定書臨櫃申請登記其子葉 00 監護登記案。 按戶籍法第 6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復依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另按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7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4405 號函略以：「．．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21 日(90)秘台廳民一字第 28286 號函略以：『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是法院為禁治產宣告之裁定，於該裁定宣示或送達後，即告確定，無待乎法院另發給確定證明書以資證明。惟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此項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是以，宣告禁治產裁定之確定，無待於法院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證明。．．」，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民眾申辦經法院裁定宣告禁治產人之監護登記，應提憑法院之禁治產宣告裁定書正本，戶政事務所毋需要求申請人再檢附禁治產宣告之裁定確定證明書以資證明。合先敘明。 二、本案當事人僅持憑法院裁定書向本所申辦監護登記，與上開意旨相符，爰依當事人申請完成監護登記事宜。
法 令 依 據	戶籍法、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7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4405 號函、家事事件法 169 條第 1 項
備 註	